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7,713,34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392,177股后的837,321,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189,234,583.29元。

2、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189,234,583.29÷847,713,342×10=2.232294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232294元。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制度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392,177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7,713,34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392,177股后的837,321,165股为分配基数。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公司总股本因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发生变化,总股本增加127,400股,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正处于自主行权期间,因本次权益分派需要,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12日)暂停行权。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6、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392,177股后的837,321,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03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2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65	吴长鸿
2	01*****505	李绍光
3	01*****381	蒋亦卿
4	01*****161	陈剑峰
5	01*****096	叶善群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30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89,234,583.29元=837,321,165股×0.226元/股。

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189,234,583.29÷847,713,342×10=2.232294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232294元。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232294元。

(二)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 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

咨询联系人:陈海霞、冉冲

咨询电话:0571-81671018

传真电话:0571-81671020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5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7、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8、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69元/份调整为16.57元/份。

9、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10、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11、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57元/份调整为16.347元/份。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一)调整事由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7,713,34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392,177股后的837,321,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189,234,583.29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3日。

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189,234,583.29÷847,713,342×10=2.232294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2232294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

1、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调整结果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P=16.57-0.2232294=16.347元/份(四舍五入后保留三位小数)。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57元/份调整为16.347元/份。

五、法律意见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东坡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57元/份调整为16.347元/份。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长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MIN ZHANG、张戎、周志强、陈海霞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57元/份调整为16.347元/份。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1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宏创控股")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之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济南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聚信天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信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君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铍锌铍一期(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即2024年6月23日至2025年5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5、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6、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7、其他在上市公司重组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交易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自营账户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002379.SZ)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期间	股份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	截至2025年5月22日结余股数(股)
2024/06/23-2025/5/22	9,550,908	买入	0
2024/06/23-2025/5/22	11,206,708	卖出	

针对中信建投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上述行为,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说明如下: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

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设立了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买卖宏创控股股票是依据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日常市场化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本公司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宏创控股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涉及本次重组的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本公司同意委托宏创控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企业在自查期间买卖宏创控股股票的信息。

本公司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经充分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一)华泰联合证券

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自营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2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0),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5年6月9日(星期一)14: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9日上午9:15至2025年6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期:2025年6月4日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
2.03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
2.0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6	发行数量	√
2.07	锁定期	√
2.08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1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提案1-2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2包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提案1-21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对此提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6月5日9:30---16:30

(三)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 话:0543-7026777

传 真:0543-7026777

联 系 人:肖蒙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

邮政编码:2565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79",投票简称为"宏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5年6月9日召开的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对以下议题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			
2.03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			
2.0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6	发行数量	√			
2.07	锁定期	√			
2.08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1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